

社会团体组织构办事指南、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办事指南

产品名称	社会团体组织构办事指南、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办事指南
公司名称	东莞捷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63号1栋2009室
联系电话	13410818257

产品详情

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登记

二、政策法规依据（设定依据）

- 1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50号）。
- 2、《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》（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3号公告）。
- 3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异地商会登记的管理办法》（粤民民〔2013〕286号）。
- 4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的若干规定》（粤民民〔2009〕96号）。
- 5、《慈善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）。
- 6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校友会登记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粤民民〔2013〕164号）。
- 7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名称规范的意见》（粤民函〔2016〕840号）。

三、主办机构

东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事务中心

四、申请条件：

中国公民、法人均可以申请成立社会团体，发起人数量为8个以上（应当在拟成立的社会团体活动地域

、领域内具有社会认知的代表性；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作为发起人，也不成为会员；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社会团体的首届负责人）。

根据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（离）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》（中组发〔2014〕11号），除工作特殊需要外，退（离）休领导干部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。

其他条件包括：

（1）有明确的业务主管单位。（适用于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）

全市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范围是市政府组成部门、市委各工作部门以及市委、市政府授权的组织（详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重新确认我省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通知》粤民民〔2001〕3号）。

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应当涵盖拟成立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，并能够对拟成立社会团体进行业务指导。

社会团体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，可以根据主要的业务范围确定业务主管单位，并根据需要征求其他相关单位的意见。

（2）有一定数量的会员。

个人会员50个（含）以上，或者单位会员30个（含）以上；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，总数50个（含）以上；会员要在本社团业务领域内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地域分布的广泛性。

行业协会，异地商会只吸纳单位会员。行业协会单位会员应在50个以上。

（3）有规范的名称、固定的住所、明确的章程、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。

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、成员分布、活动地域相一致，准确反映其特征；全市性社会团体名称不得冠以“中国”“全国”“中华”等字样；社会团体一般不以人名命名。

具体要求详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名称规范的意见》（粤民函〔2016〕840号）。

（4）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。

（5）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